

编 号: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2024版)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当您签署本合同时，请您务必仔细查看和确认，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400-650-8822。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公司将不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变更。如您持续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将视为接受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修订、补充、变更，您的合同将自动被新版本更替。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以下简称“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交易场所，统称期货交易所。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

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软件、特殊委托功能软件（含程序化交易软件）、第三方接入软件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期货公司向您提供具备多载体（电脑、手机等）、多运营商（电信、联通等）、多站点、多种软件供应商的行情和交易软件，当以上某一要素故障导致行情或交易软件无法正常使用时，您未及时更换站点、软件或载体（电脑、手机等）造成的交易失败；

（七）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关于期权合约交易的其他风险告知事项：

（一）您应知晓期权合约交易与期货合约交易在业务规则、交易指令、保证金计算、权利金、合约了结方式、买卖双方权利及义务、买卖双方收益及风险、软件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风险。您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交易的规则及国都期货有关期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您应知晓不同期货交易所、不同期权品种在交易指令、行权及履约等业务规则的差异，请您谨慎使用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

（三）您应知晓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开仓及异常交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您应知晓期权权利金受标的价格、波动率、剩余到期时间、利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权利金变化可能速度快、幅度大，保证金水平也相应变化的风险。

（五）您应知晓期权合约较多，流动性分散，部分合约可能流动性欠佳的风险。

（六）您应知晓临近期权到期日，须关注并妥善处理即将到期的期权持仓及账户资金，主动提交行权、放弃申请或平仓了结；到期日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申请的则可能承担被自动行权或行权失败的结果。

（七）您应知晓并承担期权买方对平值附近的期权持仓提出行权申请时所依据的最新价与交易所在结算后行权时所依据的结算价之间的差异，造成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差异与预期不一致，可能形成虚值期权行权导致行权后面临亏损的结果或者形成实值期权账户内未准备足额资金而无法参与行权的风险。

（八）您应知晓期权买方和卖方在权利及义务、收益及风险方面的差异。就理论而言，期权卖方风险暴露无限，最大盈利是收取的权利金，您应审慎参与卖出期权交易。

（九）您应知晓期权买方买入临近到期深度虚值期权，提前行权、申请虚值期权行权等操作将导致损失或损失扩大的风险。

（十）您应知晓不同软件商开发的期权客户端的界面和功能存在不同，且前述软件中的功能除含有基本委托下单功能外，同时可能还含有其他辅助功能，并可能与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描述的委托指令类型等存在不同。您应确保完全阅读和了解软件的使用说明，熟悉软件各种功能的特点和操作方法并清楚期权业务规则后再行使用。您应对因不熟悉软件功能、理解偏差或不具备操作经验而误操作导致的交易结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关于这些费用交纳设定、变动调整等相关规则、约定之内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主体，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

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

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

代为办理开户手续。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单位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

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单位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

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二)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

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

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

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和知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或本公司网站(www.guodu.cc)的期货从业

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有关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诚信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开平台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获悉。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本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应注意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客户应知晓申请开通任一交易系统或行情系统后需立即更改初始密码,确保已更改初始密码后再行激活使用该系统,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未及时修改密码、密码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符合期货交易场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机构主动报备变更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

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超过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中国证监会或者期货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交易场所相关规定最新变化内容为准。客户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变更和解除程序。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客户应知晓连续交易与日盘在交易时间、资金划拨、风险控制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差别。

客户应知晓在连续交易期间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客户应知晓连续交易期间,期货公司不办理出金及有价证券提取、充抵及期转现业务,不办理开户、投诉、密码重置等人工服务。

客户应知晓由于连续交易时段在夜间,受通信、网络、软件运营商、银行等多家第三方机构在夜间启动维护、割接工作的影响,导致的突发事件的风险加大,您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

因期货交易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期货公司未完成结算等原因使客户无法正常参与连续交易;

因银行银期、网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未能及时入金或资金到账而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或被期货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十三) 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四) 知晓中间介绍业务的有关规定

国都期货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直接对客户承担责任,为国都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基于期货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证券公司按照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客户通过证券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办理相关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向您明示其与国都期货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向客户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未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只委托特定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本公司委托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的证券公司网点,可通过公司官网进行查询。

(十五)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2.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 期货公司将从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七)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和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业务的相关风险，场外配资游离于监管之外，具有高杠杆属性并加大了交易者的资金风险，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是中国证监会明令禁止的行为。参与期货配资可能会面临“血本无归”的财产损失风险，如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参与期货活动前，可先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信息并核实相关人员身份，本公司不会将交易者信息泄露给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推广营销活动，任何以国都期货名义荐股、指导期货/期权交易、提供内幕消息、销售产品等为向交易者要求划付款项、收取费用、承诺收益、盈利分成等均可能为违法行为，请您注意识别或通过本公司官网公布的联系信息与本公司进行核实。

客户应当知晓和了解关于非法期货活动的告知，承诺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决不提供他人使用或者用于任何非法期货活动。

(十八) 知晓代客理财的风险

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客户）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应当知晓代客理财的风险，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

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都期货严正声明：

国都期货禁止本公司工作人员及配偶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国都期货禁止本公司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接受交易者的资金委托开展代理理财业务。对于公司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做出严肃处理。

交易者在知晓国都期货严禁本公司工作人员从事代理理财业务的声明后，仍与国都期货任何工作人员达成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交易的，由此造成的权益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十九)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 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二) 知晓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变更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您在与我公司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您提供给我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或其他可疑情况，我公司将对您的身份信息等进行持续、重新识别和评估，您应及时向我公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我公司有权拒绝您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您的交易权限。您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我公司更新。如因您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您承担。

(二十三) 知晓联系电话与联系地址的填写与变更的规定

客户应知晓我公司将以《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以下简称《国都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

客户应知晓《交易编码申请表》或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中填写的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属于我公司对客户进行服务和回访等事项的重要途径，属于非常重要信息，请您确保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及时联系通知我公司并根据规定办理变更。因客户未履行变更告知义务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四) 关于期货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官网网址及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客户可登录国都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guodu.cc，了解国都期货的通知、公告、业务规则和人员公示等信息，以及拨打国都期货服务热线400-650-8822，为客户提供咨询、受理投诉等服务。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所规则或期货公司业务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软件、行情软件、网站变更通知，客户资料变更提醒等。期货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系统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期货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cc.com或www.cfmc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账单查询项目链接进入）或本合同约定的公司网站、期货交易系统客户端电话、短信等其他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客户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风险揭示、交易结算相关等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除《国都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第六章通知和确认的约定内容以外，请您知晓并同意公司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保护、非法期货风险提示、反洗钱宣传等相关讯息。如您不愿接收讯息服务，请与公司联系。

(二十五)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单位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单位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六)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 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 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 违背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交易；

5.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6.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 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8. 挪用客户保证金；
9.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
10. 利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1. 其他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二十七)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八)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九) 关于使用银期转账的告知

银期转账业务是指您的结算账户开户行的核心账务处理系统与国都期货的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您通过多种委托渠道在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号之间进行资金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应知晓和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国都期货的业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及银期转账业务签约银行的有关规定。

国都期货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划转业务。

您应妥善保管银期转账相关密码，在您办理第一笔银期转账的业务时，视同您已知晓相关初始密码并已完成修改；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作您亲自办理。您应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并自行承担由于密码保管不善给您造成的一切损失。

当您向国都期货申请变更银期转账业务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国家期货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都期货开户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规范期货交易的各个环节，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向您告知并提示关于**使用期货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风险揭示内容**：

您应知晓，本揭示书中所称的“期货交易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我公司在合法取得软件供应商的许可授权后为您提供的用于期货交易委托下单的软件（详见公司官网提供的软件）；

(二) 投资者自行研发、或使用/购买他人研发的用于交易或分析的期货交易软件；

(三) 其他期货交易软件。

您应知晓，您所使用的期货交易软件除了具有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以外，部分期货交易软件可能还包含辅助功能或特殊委托功能、程序化交易等特点。辅助功能或特殊委托功能：是指除含有基本委托下单功能外，同时可能还含有止盈止损、条件单、条件委托、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其它快速下单委托功能及其它具有辅助功能或特殊功能的委托功能性等。上述种种辅助功能或特殊委托功能，均是通过计算机电子技术手段实现的，而非期货交易实际提供的委托指令类型。辅助功能或特殊委托功能，根据交易者选择使用的具备包含辅助功能或特殊委托功能的期货交易软件，自行设定指令发出条件，当条件满足时，期货交易软件将特殊指令自动报入交易所，当条件不满足时，特殊指令将保留在交易者交易终端中。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者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无论选择使用何种期货交易软件，您均应确保已完全阅读和了解软件的使用说明，熟悉软件各种功能的特点和操作方法后再行使用。期货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对操作者有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要求，请慎重考虑使用前述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如因您不熟悉软件功能设定等使用细节、理解偏差或不具备操作经验，可能引起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的，您应对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请您在使用上述软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您应知晓使用期货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进行交易除了具有与其它交易手段共同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及市场行情因素，您使

用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及程序化交易进行的委托并不能保证一定成交。

2. 您使用的交易方案，无论是否您本人或其他机构编写、研发的，您使用方案进行自动化交易或者参考程序化软件的信号提示进行交易，视为您对所使用的方案已经充分了解及认可，可以承担方案本身可能给交易带来的风险，并对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3. 在使用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时，其数据传输可能因客户端硬件载体（电脑、手机）故障、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或软件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因为网络延时等原因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或遭受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软件可能出现故障，您不能及时登陆前述软件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您在使用时，应对比其它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委托发送及实时成交情况。

4. 当您使用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出现故障时，您可以采用其它途径的委托方式，包括切换我公司其他交易软件作为备份应急交易途径，此等情形下我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5. 在您申请使用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可能需要收取相应的费用，您应对此予以认可。同时我公司保留由于软件供应商调整收费而调整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6. 由于软件供应商对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进行改造、升级、调整时，您使用的软件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可能会被临时/永久关闭或限制/暂停使用权限。

7. 特殊委托交易功能是为方便交易者进行交易而开发的一种新型的智能委托方式，“止盈止损单”是一种特殊的条件单。特殊委托指令是现有委托方式的延伸，您对该方式如有异议，请审慎使用。

8. 在不限于以下故障情况出现时，可能会使您的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进行交易的指令无法触发或产生错误：

(1) 软件供应商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

(2) 客户交易终端与期货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而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3) 因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期货公司计算机系统

中断；

(4) 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

(5) 其它不可预测的系统风险或者技术风险。

9. 由于您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他人盗用、仿冒进而产生亏损的风险。

10. 由于您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和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您因授权机构或者个人代为进行期货交易，需承担因委托代理所产生的各种风险。

11. 您使用的特殊委托功能（含程序化交易）软件中具有组合套利委托功能的软件除具有上述所列风险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如国家法律或行业管理政策在投资者的套利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关税税率、税收优惠和退税率变化以及其它税收政策的变动等；

(2) 市场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或时间范围内，套利合约价格的畸形波动。处在市场情形之下的套利投资者如果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在期货交易所落实化解市场风险的措施过程中，被冲掉获利的方向持仓，留下亏损的单向头寸，导致整个套利交易的重大损失的风险；

(3) 流通性风险：在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或过程后，市场交易环境和条件也会发生变化，有时候由于资金的流出和交易热点合约的改变，套利交易还可能遭遇开平仓时的流通性障碍的风险；

(4) 操作性风险：由于客户对套利概念和操作方法的理解偏差或者操作失误所产生的风险。

12. 使用具有特殊委托交易软件中具有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的软件除有上述所列风险外，还同时具有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因手机期货交易时利用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讯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传输，期货交易指令以及期货交易行情可能会因移动通讯网络或互联网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稳定和不确定性；

(2) 由于账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原因，使得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进行期货委托交易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造成期货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查询行为，本公司均视为交易者本人的行为；

(3) 交易者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者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屏蔽等情况或者交易者的手机终端功能欠缺或者发生故障等原因，导

致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

13. 利用“程序化交易”提供的信号提示进行期货交易时，除具有上述提及共同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硬件故障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程序化交易软件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程序化交易软件同样可能发生交易亏损；

(3) 程序化交易软件所依赖的基础数据源发生非我公司原因的数据错误、丢失等情形，可能造成信号错误或无法给出提示信号的风险。

14. 您在使用特殊委托交易软件及程序化交易软件时，除具有上述提及共同的风险外，请您知晓您的交易委托数据可能被上述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获取。

本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期货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软件的所有风险事项，您应在细心研究，熟悉上述期货交易软件后，方可使用。您进行期货交易，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如：定期维护交易终端设备及互联网设备、采用防病毒及防黑客产品、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及时分析各种信息、准备备用交易委托方式等，以防范电子化（包括通过手机等终端）交易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相关软件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具有上述软件的结果负责。

一旦您使用或申请开通具有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的期货交易软件，说明您已充分了解、熟知该类软件特点及所有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如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软件的辅助功能、特殊委托交易功能及程序化交易的使用风险，我们建议您不要使用其进行期货交易，由此产生的盈亏结果与本公司无关。

本人/单位慎重声明，以上《国都期货开户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将严格遵守。

本人/单位承诺已知晓和了解关于非法期货活动的告知，承诺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决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任何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签字：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及《国都期货开户交易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乙方应当符合《期货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知悉并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自发生该情形后告知甲方，并主动停止开新仓、自行清理持仓并申请销户。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有权关闭乙方交易权限，并有权强行平仓乙方账户内全部未平仓合约，直至乙方销户。

第四条 乙方应知悉并同意，甲方根据《期货法》、反洗钱及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并开展适当性评估，乙方应配合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期货账户信息等严格保密，但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或存在下列情形甲方可根据要求对外提供：

- （一）基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对外提供；
- （二）基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等监管自律组织要求提供；
- （三）基于司法、公安、税务等有权机关要求提供；
- （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
- （五）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六）因甲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

（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并授权甲方合理使用乙方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及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相应证明文件、身份信息及其他信息变更后继续进行交易带来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工作人

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达成其他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则上述行为应视为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单位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或私有财产，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活动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国家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第十八条 乙方与甲方签署的、或乙方与银行签署的、或甲乙双方与银行三方签署《银期转账协议》的，以及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乙方出入金的具体操作按照协议约定和甲方公布的出入金流程办理。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甲方向乙方提供通过互联网方式下达期货交易指令的方式，并有多站点支持，若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某一站点时，乙方需自行切换站点。

甲方在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时，接受乙方以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凡是使用乙方的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相关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客户信息变更等），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时，甲方可按照乙方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预留的联系方式、资金账户情况、期货结算银行卡号、密码等方式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核实认证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以上任意三项要素相符或者与约定方式相符，则相应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甲方电话人工/应急委托报单电话号码为：400-650-8822转3或拨打010-84183033，如电话号码有变动，以甲方网站公告为准。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单位的密码。当乙方向其资金账户办理第一笔入金的同时，则视同乙方已知晓其期货交易相关的初始密码并已更改。

乙方应防止用于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及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并采取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或不定期地修改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措施来加强对账号、密码的保护。

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包括向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

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甲方持有某合约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将不能执行乙方该合约的开仓交易指令，乙方可以选择其他合约进行交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包含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数据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包含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数据、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数据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数据、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cc.com或www.cfmc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短信平台发送，签署纸质版合同的还可见《交易编码申请表》。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查询系统并及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当乙方向其资金账户办理第一笔入金的同时，则视同乙方已知晓并修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包含乙方的交易结算报告数据、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数据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约定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未及时登录、未及时查询及未及时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等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默认提供逐日盯市结算方式的结算报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提供逐日盯市及逐笔对冲两种结算方式的结算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通过公司官网下载的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
- （二）电话通知，以乙方登记留存在甲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准；
- （三）乙方在甲方柜台自行领取；
- （四）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登记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 （五）信件投递：以乙方预留的联系地址为准。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如果乙方登记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事项通知：

- （一）网站公告
- （二）营业场所公告
- （三）通过公司官网下载的交易系统客户端
- （四）手机短信通知
- （五）电话通知
- （六）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或者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

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乙方同意，甲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通知，以数据电文离开发件人系统的时间为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自发送时生效。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查询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之前30分钟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之前30分钟前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frac{\text{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占用}}{\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乙方的风险率 $> 100\%$ 时，即账户的可用资金 < 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集合竞价开始时即刻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包括在集合竞价期间挂单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因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风险率 $> 100\%$ 时，即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 0 时，乙方有义务即刻追加保证金或者即刻自行平仓降低风险，使风险率 $\leq 100\%$ ；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风险率 $\leq 100\%$ 。

乙方应自行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形式可以是结算报告、电话、短信、交易软件通知等任一形式。

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同时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强行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后，执行强行平仓。

乙方追加的资金尚在途中（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不能认为乙方的资金追加到位，导致甲方对乙方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承担强行平仓发生的损失及相应的手续费。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委托一旦下单后即可随时成交。在此阶段，即使乙方追加资金至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甲方也无法保证能够撤销已下达的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委托单。若撤单处理未能成功的，乙方仍应承担成交的强行平仓委托单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或者乙方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未平仓部分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

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则，对其超量部分持仓或者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则的部分或全部持仓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持仓合约、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持仓合约的选择、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为负），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穿仓金额是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的数额即乙方账户权益的绝对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偿还欠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全额还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除应偿还全部穿仓金额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欠付穿仓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开户、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金、限制交易、限制开新仓、限制办理新业务等）或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

方有意隐瞒真实身份，未如实填写其身份信息或不配合受益所有人识别，拒绝配合甲方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

（二）乙方为一般单位客户或特殊单位客户，其身份主体资格已注销或吊销、产品到期或已结束，但未进行期货账户销户的；

（三）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限制账户功能等后续风险控制措施；

（四）反洗钱监管部门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需甲方配合执行的；

（五）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其他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六）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七）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八）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九）甲方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的；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乙方买入交割的须最迟在最后一交易日前补足全额货款。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依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条 期权到期日，乙方通过客户端自助提交行权和放弃申请的时间依据期货交易所规定执行；通过拨打甲方 400-650-8822 电话提出行权或放弃申请的最晚时间依据甲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提出行权或放弃申请的，应同意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及甲方业务规则进行行权前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到期期权合约在 15:30 之前完成向期货交易所提交自动行权或放弃（取消）指令的操作。乙方应知晓并同意，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批量行权/放弃申请文件的启动至文件生成期间即为甲方对乙方账户进行资金校验的时段，乙方应承担校验通过被自动行权的结果，或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校验未通过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期权到期日，临近闭市前既未成交也未撤销的平仓单挂单，经甲方测算乙方资金不足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有权在收盘前撤销乙方的平仓单；具体操作时间以甲方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

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以及与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申报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如有变化，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中的手续费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以网站公布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甲方网站公布之日起至新品种上市之日前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收费政策变化而对手续费标准有所调整的，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包括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方制定或调整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可通过交易结算报告或者拨打甲方400-650-8822电话予以查询。乙方如对前一日手续费收取标准存有异议，由乙方本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单位客户的须加盖公章) 或通过数字证书签署后，于乙方第一笔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乙方通过数字证书签署的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国都期货期货经纪合同》（如有）则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出的业务办理、资金存取等相关单据的传真件、影像影印件

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的传真件、影像影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公告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公告内容的生效时间以甲方公布的时间为准。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乙方在生效之前未与甲方协商的，视为乙方同意变更相关变更条款。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前条所述情况外，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甲方通过公司官网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及补充条款自公告之日起5日后生效。若乙方自公告生效之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并在生效后参与交易的，视为乙方同意公告内容。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应以信函的方式，及时寄送给乙方。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乙方收到的日期为经信函服务提供者确认的递交日。送达地址以乙方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或乙方最新变更的地址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投递失效，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乙方被认定为期货、证券市场禁入者；
-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五）乙方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六）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七）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八）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发生上述第（三）项的，乙方的合法继承人须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前往甲方办理书面销户及账户清算相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国都期货销户申请》。

第七十八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九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交易系统与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提交交易委托时，甲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甲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系统时间的不一致性不做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场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国都期货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国都期货开户交易风险揭示书》、《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国都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书》等本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授权签字（单位）：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交易编码申请表(自然人)

| 一、编码申请信息 | | | |
|---|---|-------------------------------|---|
| 期货公司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 | 内部资金账号 |
| 申请交易编码 |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 | |
| 二、客户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 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职业 |
| 学历 | | 国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 三、期货结算账户 | | | |
|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网点(具体到支行) |
| | | | |
| 声明: 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声明, 如未通过期货公司直接到银行办理增加或变更银期转账账户的, 期货公司可以默认该账户为本人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 | | |
| 四、期货交易委托信息 | | | |
| 指令下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资金调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结算单确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五、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账户及查询密码通知书 | | | |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址 | www.cfmcc.com; www.cfmcc.cn | | |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 用户名: 0216+客户资金账号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 | |
| 六、客户联系方式确认及承诺 | | | |
| 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联系方式电话: (区号) _____ 手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请您填写经常居住地地址。客户应知晓, 此处填写的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将作为我公司对客户进行服务和回访等事项的重要途径, 属于非常重要信息, 请您确保其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 须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或根据规定办理变更。因客户未履行变更告知义务导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国都期货提示您 | | | |
| 1、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或其他后果, 由客户自行承担。 | | |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联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交易编码申请表(单位)

| | | | | |
|--|---|--|---|-------|
| 期货公司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 | 内部资金账号 | |
| 申请交易编码 |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 |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 | | |
| 二、客户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住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证照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 证照到期日/有效期限 |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身份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到期日 | |
| | 证件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身份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到期日 | |
| | 证件号码 | | | |
| 开户代理人 | 身份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到期日 | |
| | 证件号码 | | | |
| 注册资本 | | 单位性质 | | 投资者类型 |
| 三、期货结算账户 | | | | |
|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网点(具体到支行) | |
| | | | | |
| 声明: 以上为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单位声明, 如未通过期货公司直接到银行办理增加或变更银期转账账户的, 期货公司可以默认该账户为本单位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 | | | |
| 四、期货交易委托信息 | | | | |
| 指令下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 资金调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 结算单确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 | | |
| 交易所附加信息 | 郑商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五、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账户及查询密码通知书 | | | |
| 中国期货市场 监控中心网址 | www.cfmcc.com; www.cfmcc.cn | | |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查询系统 | 用户名: 0216+客户资金账号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 | |
| 六、客户联系方式确认及承诺 | | | |
| <p>客户联系方式详见《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的内容。</p> <p>本单位承诺已知晓, 本单位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将作为期货公司对本单位进行服务和回访等事项的重要途径, 属于非常重要信息, 其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 将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或根据规定办理变更。因本单位未履行变更告知义务导致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客户签字: _____</p> <p>(单位加盖公章):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国都期货提示您 | | | |
| <p>1、单位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开户, 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等, 并加盖公章);</p> <p>2、单位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或其他后果, 由客户自行承担。</p> | | |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一、机构类别:

- 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是(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否
- 是否为其他非金融机构
 是 否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 机构地址(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 _____
- (如有) _____
- (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coi_index.html)。

3.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c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姓名: _____

-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仅为非居民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OECD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

附件二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自然人)

一、指令下达人(自然人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二、资金调拨人(自然人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三、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

_____同志, 现在任我公司_____职务, 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同志, 现在任我公司_____职务, 是我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单位)

一、开户代理人(单位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国都期货期货经纪合同》及期货账户相关信息变更相关文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的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于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二、指令下达人(单位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的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于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三、资金调拨人(单位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的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于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四、结算单确认人(单位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的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于本授权书中“五、单位指定的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五、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权限: 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作为本单位的联系人, 代表本单位接收各种通知、电话回访及文件签收; 指定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到期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邮编: _____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日收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
13.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14.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5.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
16.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8.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9.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20.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2.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3.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4.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5. 套期保值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6.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

- 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7.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8. 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期货合约价格当日触及涨/跌停板，或者前一交易日以涨/跌停板收盘且导致涨/跌停板的影响因素仍未消除；
 - (2) 与期货合约相关联的外盘品种涨/跌幅度达到或超过国内交易所规定的合约涨/跌停板比例；
 - (3) 期货合约对应的现货价格涨/跌幅度达到或超过交易所规定的合约涨/跌停板比例等情况；
 - (4) 其他归属于行情急剧变化的情形。

附件四

手续费标准

| 国都期货手续费收费标准表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品种 | 手续费收费标准 |
| 1 | 代理交易手续费 | 商品期货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2 | | 商品期货期权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3 | | 金融期货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4 | | 金融期货期权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5 | 代理交割手续费 | 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现金交割 | 交易所手续费3倍标准 |
| 6 | | 金融期货实物交割、现金交割 | 交易所手续费3倍标准 |
| 7 | 代理行权履约手续费 | 商品期货期权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8 | | 金融期货期权 | 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 |
| 备注 | 以上表格内公司手续费标准包含上缴交易所收取部分，平今仓不优惠，交易所手续费标准及申报费可在各交易所网站查询。当交易所新增、更新或调整手续费标准时，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标准对公司手续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通知方式详见合同约定，如遇手续费调整，客户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公司与客户对手续费标准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具体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交易结算单》为准。 | | |

附件五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第一条 鉴于甲方和银行已签署的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已签的《期货经纪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银期转账业务服务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转账业务服务，是指乙方通过银行及甲方提供的渠道，在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期货结算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进行资金划转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三条 乙方愿意使用银期转账方式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之前，需要向银行或甲方提出开通申请。根据银行规定银期转账业务只能通过银行端开通办理的，乙方应自行在银行端按银行的规定办理；未规定仅限于银行端办理银期转账开通业务的，乙方可通过甲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保证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银行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银行及甲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甲方为乙方预设的资金密码为初始资金密码，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后务必立即修改密码。乙方应妥善设置、保管、使用各渠道密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端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银行端密码等），及时核对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资金账户及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凡使用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业务的有关交易或操作，均视作乙方办理。乙方发现密码泄露、遗失、被盗用、被破解等情况应及时挂失或终止业务，甲方对因前述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同意通过乙方委托的期货结算账户所在银行向甲方发送的任何指令皆视为乙方均已经同银行协商一致，甲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乙方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相应处理。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甲方对银行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

纷、争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同一家银行只能选择一个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关系。乙方如需变更用于银期转账的银行结算账户，须先至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再持本人/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协议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乙方如需撤销银期转账业务服务的，须凭本人/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协议在银行按银行规定办理。

第八条 如因甲方与相关银行解除合作关系，在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银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有权就银期转账业务的服务时间及出金限额、转账次数等规定进行设定和解释，乙方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时应遵守甲方关于银期转账业务服务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内容，乙方可登陆甲方官网或拨打甲方服务电话4006508822了解查询。

第十条 因以下情况导致乙方银期转账交易失败或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非服务（营业）时间内；
- （二）乙方办理期货保证金转银行结算账户时，转账金额超过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可取金额，或者超过甲方设定的单笔转账限额、或超过甲方设定的当日转账次数限制；
- （三）乙方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出现司法冻结、挂失止付、密码锁定、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等非正常状态；
- （四）乙方因银行结算账号及相关信息变更、乙方银行卡换卡、撤销等原因而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登记变更申请；
- （五）因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不能正常银期转账；
- （六）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突发事故，造成乙方转账指令中断、延误、数据错误等因素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银期转账的；
- （七）因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或期货交易所限制会员出入金等，甲方暂停或停止银期转账功能；

（八）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银行规定导致不能银期转账的；

（九）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银期转账。

第十一条 乙方的银期转账交易记录以甲方和银行的系统记录为准。如有异议，应根据交易的发起方相应向甲方或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即乙方在甲方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申请；乙方在银行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乙方向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如有数据不一致情形，则甲方和银行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银行记录做出的金额调整。系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获得不当得利，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或银行，否则甲方或银行有权从乙方账户中扣取。

第十二条 若银行对银期转账业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以银行公告内容为准实施，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乙方不同意调整内容，有权申请终止本业务。乙方既不申请终止，又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遵守和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欺诈、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任何违法行为，如因乙方银行账户存在较高的洗钱风险或发生了重大的洗钱风险事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服务协议，调整或者限制出金权限等风险管控措施，因此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遇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银期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修订或增补，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条款办理，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订或增补的内容以甲方官网发布公告为准，乙方若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修订或增补，修订或增补协议与该协议发出当日生效或者于修订、增补协议上规定的时间生效。修订或增补协议生效后，修订或增补内容即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一）甲方因自身系统管理需要升级银期转账交易系统或增加转账服务渠道；

- （二）因银行端系统变更，需要修订或增补；
- （三）根据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等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
- （四）因市场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并声明：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充分的解释，乙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交易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双方理解并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且银行系统和甲方系统均已成功记录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效力。